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阿德烈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安東尼奧

訴訟代理人 林麗君

廖豐霖 同上

被上訴人 黃 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09年度沙小字第7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又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具狀記載上訴理由，亦即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此有其民事聲明上訴狀附卷可稽。上訴人迄今未於法定期限補具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小額事件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爰依法確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02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呂 麗 玉
03 法 官 鄭 百 易
04 法 官 蔡 嘉 裕
05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
06 不 得 抗 告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08 書 記 官 譚 系 媛